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就公司 2024 年度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刘杰成先生、李晓兵先生、何淑光先生（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离任）、欧阳韬先生（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任期届满离任）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在 2024 年度期间，本公司独立董事（含已离任人员）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所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或任何其他有可能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据此，本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